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包头市信泰恒医药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中药饮片、小包装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150101-GCXZC-GK-20260001

(2) 采购计划编号：呼政采计划[2026]00162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砂仁	蒙原本草	kg, 选货	716	¥245	¥175420.0000	
烫水蛭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08	¥1250	¥135000.0000	
葛根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602	¥32	¥51264.0000	
苦参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181	¥45	¥53145.0000	
白及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69	¥150	¥25350.0000	
干姜	蒙原本草	kg, 选货	871	¥42	¥36582.0000	
制白附子	伏羲	kg, 选货	148	¥139	¥20572.0000	
百部	蒙原本草	kg, 选货	587	¥76	¥44612.0000	
龙胆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19	¥210	¥24990.0000	
木香	蒙原本草	kg, 选货	860	¥51	¥43860.0000	
羌活	蒙原本草	kg, 选货	547	¥330	¥180510.0000	
附片	伏羲	kg, 选货	868	¥105	¥91140.0000	
地骨皮	蒙原本草	kg, 选货	342	¥206	¥70452.0000	
牵牛子	蒙原本草	kg, 选货	7	¥29	¥203.0000	
天仙藤	蒙原本草	kg, 选货	7	¥26	¥182.0000	
阳起石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1	¥17	¥187.0000	
枯矾	蒙原本草	kg, 选货	7	¥23	¥161.0000	
鹿角胶	东禄堂	kg, 选货	43	¥1500	¥64500.0000	
茯神	蒙原本草	kg, 选货	569	¥90	¥51210.0000	
檀香	蒙原本草	kg, 选货	65	¥700	¥45500.0000	
鹿角霜	蒙原本草	kg, 选货	205	¥170	¥34850.0000	
首乌藤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026	¥29	¥29754.0000	
薤白	蒙原本草	kg, 选货	270	¥95	¥25650.0000	
紫河车	蒙原本草	kg, 选货	7	¥3180	¥22260.0000	
补骨脂	蒙原本草	kg, 选货	587	¥35	¥20545.0000	
血竭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8	¥1010	¥18180.0000	
山慈菇	蒙原本草	kg, 选货	4	¥4180	¥16720.0000	
盐车前子	蒙原本草	kg, 选货	324	¥48	¥15552.0000	
诃子	蒙原本草	kg, 选货	749	¥20	¥14980.0000	
花椒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48	¥91	¥13468.0000	
艾叶	蒙原本草	kg, 选货	468	¥25	¥11700.0000	
牡蛎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181	¥10	¥11810.0000	
贯叶金丝桃	蒙原本草	kg, 选货	252	¥39	¥9828.0000	
丝瓜络	蒙原本草	kg, 选货	79	¥120	¥9480.0000	
炒苍耳子	蒙原本草	kg, 选货	270	¥32	¥8640.0000	
紫苏子	蒙原本草	kg, 选货	212	¥38	¥8056.0000	
豨莶草	蒙原本草	kg, 选货	353	¥21	¥7413.0000	
罗布麻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66	¥40	¥6640.0000	
大蓟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80	¥33	¥5940.0000	
降香	蒙原本草	kg, 选货	22	¥255	¥5610.0000	
白前	蒙原本草	kg, 选货	65	¥78	¥5070.0000	
锦灯笼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8	¥260	¥4680.0000	
川楝子	蒙原本草	kg, 选货	292	¥15	¥4380.0000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冬瓜子	蒙原本草	kg, 选货	29	¥128	¥3712.0000	
佩兰	蒙原本草	kg, 选货	234	¥16	¥3744.0000	
荷叶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30	¥25	¥3250.0000	
大血藤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48	¥21	¥3108.0000	
水牛角	蒙原本草	kg, 选货	43	¥65	¥2795.0000	
忍冬藤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80	¥14	¥2520.0000	
冬瓜皮	蒙原本草	kg, 选货	58	¥39	¥2262.0000	
四季青	蒙原本草	kg, 选货	47	¥45	¥2115.0000	
夏天无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4	¥136	¥1904.0000	
血余炭	蒙原本草	kg, 选货	25	¥68	¥1700.0000	
拳参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1	¥136	¥1496.0000	
焦神曲	蒙原本草	kg, 选货	65	¥19	¥1235.0000	
石见穿	蒙原本草	kg, 选货	36	¥28	¥1008.0000	
分心木	蒙原本草	kg, 选货	25	¥35	¥875.0000	
扁豆花	蒙原本草	kg, 选货	4	¥187	¥748.0000	
滑石粉	蒙原本草	kg, 选货	58	¥12	¥696.0000	
赤小豆	蒙原本草	kg, 选货	29	¥20	¥580.0000	
荆芥炭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8	¥28	¥504.0000	
橘核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1	¥27	¥297.0000	
醋延胡索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400	¥140	¥196000.0000	
黄柏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062	¥120	¥127440.0000	
土茯苓	蒙原本草	kg, 选货	878	¥57	¥50046.0000	
瓜蒌	蒙原本草	kg, 选货	580	¥50	¥29000.0000	
醋香附	蒙原本草	kg, 选货	1008	¥30	¥30240.0000	
莲子	蒙原本草	kg, 选货	220	¥55	¥12100.0000	
制巴戟天	蒙原本草	kg, 选货	353	¥145	¥51185.0000	
炙巫山淫羊藿	伏羲	9g/包	22399	¥11	¥246389.0000	
合计	¥2202995（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贰仟玖佰玖拾伍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是

标的名称：_

关键部件：_ 品牌：_ 型号：_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 数量：_ 金额：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不涉及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竞争性磋商 框架协议 其他：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金额：_

国别：_品牌：_规格型号：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202995

大写：贰佰贰拾万贰仟玖佰玖拾伍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

大写：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

付款期数： 五期

期数	款项类别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进度款	验收合格□库，达到付款条件起99□，□付采购总□额的20%，回款额为挂账□额的20%。达到付款条件起99□，□付合同总□额的20.00%	2026-08-28	20%	440599元
2	进度款	验收合格□库，达到付款条件起99□，□付采购总□额的20%，回款额为挂账□额的20%。达到付款条件起99□，□付合同总□额的20.00%	2026-11-10	20%	440599元
3	进度款	验收合格□库，达到付款条件起99□，□付采购总□额的20%，回款额为挂账□额的20%。达到付款条件起99□，□付合同总□额的20.00%	2027-01-22	20%	440599元
4	进度款	验收合格□库，达到付款条件起99□，□付采购总□额的20%，回款额为挂账□额的20%。达到付款条件起99□，□付合同总□额的20.00%	2027-04-05	20%	440599元
5	进度款	验收合格□库，达到付款条件起99□，□付采购总□额的20%，回款额为挂账□额的20%。达到付款条件起99□，□付合同总□额的20.00%	2027-06-15	20%	440599元

三、合同履行

- (1) 起始日期：2026年06月16日，完成日期：2027年06月15日
-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 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 _
履约担保期限：_ _
-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四、合同验收

-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_ 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 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_ _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根据实际供货情况分期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自行组织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采购人自行组织
- (6)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自行组织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6年6月16日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5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包头市信泰恒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周双宝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苗军平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包头东街9号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包头市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支路五以西、奥康医药项目以北、青大线以南综合楼一层、二层、四层
联 系 人	周双宝	联 系 人	苗军平
联系电话	0471-6919204	联系电话	13704723092
通信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包头东街9号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包头市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支路五以西、奥康医药项目以北、青大线以南综合楼一层、二层、四层
邮政编码	010010	邮政编码	014040
电子邮箱	mzyyyaojike@163.com	电子邮箱	2532914925@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100460061138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7585168596R
		开户名称	包头市信泰恒医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15200014801500305554 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八、定义

1、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九、合同标的及金额

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三、合同履行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十四、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质量标准和保证

1、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六、产品质量标准

1.乙方所供中药饮片质量标准须严格按照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内蒙古蒙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内蒙古蒙药材标准》（2021年版）、地方中药材标准等相关要求执行，且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质量等级不得低于《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选货一等品要求，对于行业内未作选货、统货区分的品种，则所供药品不得低于市场最高等级，并符合甲方要求。质量纯正，达到生长年限，道地药材须符合地方炮制规范标准，所有中药饮片不得以次充好、不得掺假、掺杂、染色、增重、硫熏等，需干燥，无虫蛀、霉变、受潮、封口包装不严等情况。所有供货批次中药饮片需附带每批次中药饮片质检报告。

2.标签管理：乙方所供货中药饮片需按国家药监局2024年最新发布《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执行。

3.包装标准：乙方药品的规格包装应符合甲方要求。包装能保护药品在贮存、使用过程中不受环境的影响，保持药品原有属性。包装物自身在贮存、使用过程中应保持惰性。包装物在包装药品时不能受环境污染。包装物不得带有在使用过程中，产生不能消除的其它物质。

十七、权利瑕疵担保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八、知识产权保护

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九、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十、合同价款支付

- 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十一、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二十二、售后服务

- 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十三、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二十四、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五、合同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十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二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八、政府采购政策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九、政府采购政策

如遇国家政策要求集中带量采购，本采购周期内所涉及到集中带量采购的药品按集采相关政策执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及赔偿要求等。纳入集采目录的药品执行期间出现断货，或集采约定量完成后，集采约定量供应商停止对我院供应，乙方必须接续以中标价格或集采约定量供应商的供应价格（以价格低者为准）进行药品供应，不得影响临床用药。

三十、法律适用

-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三十一、通知

-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三十二、合同未尽事项

- 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其他术语解释	无
	四、配送验收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需的药品进行配送，配送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必须能满足甲方每周多次的采购计划，甲方发出采购订单后，乙方须在发送当日及时回复，并在订单发送时间起5个自然日内完成配送；紧急订单，应在订单下达时间起2小时内回复并完成配送。 2.乙方保证以符合相关规范及药品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配送药品所用车辆、工具必须达到相关卫生条件，洁净无异味、避免高温，严禁与其他物品混运等；对于有冷链要求的药品须符合《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乙方保证就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品灭失及因包装或运输不善等原因导致货品损坏或变质等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药品交货时应货票同行，乙方须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件、材料、票据等书面文件。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有权要求乙方就药品供货渠道的合法性进行进一步的说明或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材料。若乙方向甲方提供非法渠道来源或非甲方所需药品，则视为欺诈。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全部合作，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药品价值双倍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保留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追究乙方其他责任的权利。

4.甲方收到乙方供应的药品时，应当场清点药品的整箱外包装（即大件包装）是否完好牢固。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有权拒绝接收，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被拒收的药品，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除非甲方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均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根据药品特性所需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过程中损坏或变质，并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否则，对于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一切法律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本协议约定的要求，以及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等。

5.乙方所配送的中药饮片由甲方中药饮片质量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乙方按照采购计划按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所有供货批次中药饮片需附带每批次中药饮片检测报告，做到每个品种批批验收。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初验合格的，甲方以实际验收数量入库。初验不合格的，如中药饮片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级、炮制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拒绝接收。乙方须在**72**小时内完成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临床用药。如因此造成临床断药，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按**0.1**万元/天/品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并有权解除合同按推荐顺序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有）为中标人，如果第二中标候选人已为其他包组中标人，则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有）为中标人，如第三中标候选人已为其他包组中标人，则本包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乙方所供中药饮片在使用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性状、内在质量问题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收回且于**72**小时内完成更换合格药品，并不得影响甲方临床用药。如因此造成临床断药，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按**0.1**万元/天/品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如药监等行政执法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中药饮片，乙方须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和

名誉损失；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 7.如果甲方在临床使用中
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甲方委托药检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将需质量检测的中药饮片的情况通知乙方，无论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检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含药品费、检验费、试剂耗材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如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乙方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
责任；并且乙方须在72小时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每发生一次，乙方需按照2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药品质量安全实行零容忍，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及数量具有检测验收权，所产生的药品费、检测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上级监管部门如
对乙方所提供的中药饮片进行抽检，所产生的药品费、检测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发现质量检测结果与标签或实际质量标准不符，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由乙方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9.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评估，若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甲方对乙方提出警告；若合同期内出现两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终止本项目，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且在过渡期间应继续向甲方配送，确保甲方的正常运营，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 1.协议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可以部分或全部免违约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协议当事人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协议当事人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不可预见的疫情； ②执行国家、省级及内蒙古自治区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药品。。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协议当事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各方当事人，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有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除其他各方当事人另行要求外，协议当事人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法律文件。 十七、争议的解决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严格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履行协议义务，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果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依照有关法律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保密要求 甲方传递给乙方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信息、处方信息、药品信息等）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甲方出具的所有药品出入库等相关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乙方必须有完善的保密制度及协议；有完善的信息安全保障方案和措施，如乙方未经甲方授权进行数据利用或发生数据泄露，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九、协议的终止 1.在下述情况下，甲方可通过发出书面通知书的方式，部分或全部终止协议，且该终止协议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药品； ②乙方发生任何违约行为且甲方认为其采取的补救措施无效或不及时的情况； ③乙方丧失必要的经营资质，不能再从事药品生产或经营活动的情况； ④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侵害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保护期或商业秘密的情况； ⑤甲方认定乙方在本协议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⑥甲方认为乙方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的情形。 2.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履行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的方式，提出终止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该终止协议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在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根据情况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4.协议终止前约定履行但尚未履行的部分，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至结束。

八、约束条款： 1.乙方作为中标企业，应按要求保证药品质量并及时配送。 2.乙方作为中标企业，应保障为甲方配送的药品做到货票同行。双方确认，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在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或应承担的义务，否则，造成的损失全部由转让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食宿费等全部责任。 九、药品剩余有效期 乙方确保每次交付给甲方的中药饮片的剩余有效期符合如下条件：（1）中药饮片有效期为一年的，剩余有效期至少为九个月；（2）中药饮片有效期为一年半至两年的，剩余有效期至少为十二个月；（3）中药饮片有效期超过二年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全部有效期的2/3。（4）中药饮片有效期不在上述期限内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全部有效期的2/3。如有有效期不符合以上条件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因有效期原因导致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能按照中标总金额完成饮片供应的，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药品及提供药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展示、运输）中，不存在损害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也不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的起诉或申请仲裁，否则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若甲方因此被索赔或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最终责任并赔偿产生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食宿差旅费等）。

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和协议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提供下列服务：（1）安排驻场人员协助验收、清点药品、摆放整齐等；（2）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4）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十二、退换货 1.若因药品本身的质量问题或乙方原因导致交付的药品不合格发生甲方退货的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且及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药品费、运输费等），且由此所导致的所有纠纷、赔偿及其他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因此被索赔或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最终责任。同时，乙方承诺补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2.乙方供货需符合质量验收标准，若在甲方收货当天，药品的剩余有效期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这类药品作出退货或换货的处理。

3.针对乙方本次中标所供品种，若出现滞销、近效期、临期及过期情形，甲方可结合临床实际需求，提出合理退、换货申请。乙方须无条件积极配合，在甲方发起申请后10个自然日内办结全部退换货流程，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原值、物流运输、仓储处置、销毁合规费用等）。

4.针对本次中标前甲方已采购的在库药品，若出现滞销、近效期、临期及过期情形，该部分药品由甲方按流程销毁，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药品采购费用及销毁过程中的操作、运输等相关费用，并于10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流程。双方确认，就本条款所指的甲方历史库存近效期药品，不适用退换货机制，乙方仅通过承担全部费用的方式履行处理义务。

5.乙方供应甲方的全部药品在合同期结束后，若出现滞销、近效期、临期及过期情形，甲方可结合临床实际需求，提出合理退、换货申请。乙方须无条件积极配合，在甲方发起申请后10个自然日内办结全部退换货流程，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原值、物流运输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仓储处置、销毁合规费用等)。上述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予以解决,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处理、逾期推诿或拒不配合,视为乙方自动同意该部分涉事药品对应款项,直接从双方挂账应付金额中予以全额扣除。

十三、召回

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自行或者根据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召回药品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作出相应说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且因召回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最终召回日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召回数量向甲方归还货款,乙方还应同时支付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其他费用、仓储保管费和运输费等。在此之后仍有药品被召回的,乙方应按上述约定承担同样的责任。甲方亦有权直接向乙方行使此项权利。

十四、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2.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确定是否同意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协议。延期应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由甲、乙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误期赔偿费、终止协议等违约责任。

十五、误期违约金

1.除本协议条款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误期违约金,具体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乙方在支付误期赔偿费后,如协议未被终止,则乙方还应当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应尽的各项义务。

十六、不可抗力

1.协议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可以部分或全部免违约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协议当事人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协议当事人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不可预见的疫情;②执行国家、省级及内蒙古自治区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药品。。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协议当事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各方当事人,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有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除其他各方当事人另行要求外,协议当事人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

	<p>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法律文件。十七、争议的解决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协议义务，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果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p> <p>因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依照有关法律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p> <p>十八、保密要求 甲方传递给乙方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信息、处方信息、药品信息等）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甲方出具的所有药品出入库等相关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乙方必须有完善的保密制度及协议；有完善的信息安全保障方案和措施，如乙方未经甲方授权进行数据利用或发生数据泄露，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十九、协议的终止</p> <p>1.在下述情况下，甲方可通过发出书面通知书的方式，部分或全部终止协议，且该终止协议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p> <p>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药品；</p> <p>②乙方发生任何违约行为且甲方认为其采取的补救措施无效或不及时的情况；</p> <p>③乙方丧失必要的经营资质，不能再从事药品生产或经营活动的情况；</p> <p>④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侵害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保护期或商业秘密的情况；</p> <p>⑤甲方认定乙方在本协议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p> <p>⑥甲方认为乙方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的情形。</p> <p>2.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履行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的方式，提出终止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该终止协议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p> <p>3.在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根据情况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p> <p>4.协议终止前约定履行但尚未履行的部分，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至结束。</p>
履行义务的顺序	无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无

运输特殊要求	无
保险要求	无
质量保证期	无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无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无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无

<p>迟延交货赔偿费</p>	<p>无</p>
<p>逾期付款利息</p>	<p>无</p>
<p>其他违约责任</p>	<p>无</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p>
<p>其他专用条款</p>	<p>二、资质证明 乙方若为药品经营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制造商《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范围须包含“中药饮片”；涉及按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批复文件；涉及毒性中药饮片的，经营许可范围须包含“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或“毒性中药饮片”。</p> <p>乙方若为药品生产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范围须包含“中药饮片”；涉及按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批复文件；涉及毒性中药饮片的，生产许可范围须包含“中药饮片（含毒性中药饮片）”。所供产品属于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乙方若为药品经营企业，须提供生产企业依法取得的有效的驯养繁殖许可证或相关部门的行政批准/批复；乙方若为药品生产企业，须提供依法取得的有效的驯养繁殖许可证或相关部门的行政批准/批复。所供产品为麻黄（或麻黄炮制品）的：乙方若为药品经营企业，须提供生产企业依法取得的收购许可证；乙方若为药品生产企业，须提供依法取得的收购许可证。乙方须具备且不限于以上资质要求，按中药饮片管理要求提供相应资质，同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中药饮片）。乙方应具备法定的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应当确保其在签订本协议时企业资质和产品资质均为有效期内的合法资质。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乙方上述证书换发，应及时向甲方递交更新相关资质。乙方未及时提供上述材料的，本协议应中止履行，乙方承担未尽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后期补充上述资料，待提交甲方并由甲方确认后可以继续履行。</p>

